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3764

一. 标题: 修改 B737、B747、B757 飞机飞行手册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; B747和 B75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II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18-5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蒸气与中央翼油箱中的点火源接触,从而引起中央油箱起火/爆炸,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己完成:

注2: 在本适航指令中,对应于不同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,所使用的术语"中央油箱"和"中央翼油箱"可以互换。

I. 要求完成的工作

AFM手册修订: 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以及-900型飞机 (a) 对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以及-900系列飞机: 自本适 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日内,修订经批准的AFM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 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 "限制部分:

当飞机准备开始滑行时,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不足5000磅(2300 公斤),为了起飞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为0FF位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和巡航期间接近大约1000磅(500公 斤)或在下降和着陆期间接近大约3000磅(1400公斤)时,两个中央 油箱燃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和巡航 期间少于1000磅(500公斤)或在下降和着陆期间少于3000磅(1400公 斤),那么,在第一次显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

## 注:

当中央油箱燃油超过1600磅(800公斤)而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为 OFF时,CONFIG指示器将发出提示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在起飞前或起 飞期间少于5000磅(2300公斤)或在下降或着陆期间少于3000磅(1400 公斤),不要执行CONFIG非正常程序。

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都可选择0N位而且所有中央 油箱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 在起飞、爬升和巡航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 重达5000磅(2300公斤),在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 达3000磅(1400公斤)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,则执行' 燃油泵低压'非正常程序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 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 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手册修订: B747型飞机(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除外) (b) 对除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外的B747型系列飞机: 自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日内,修订经批准的AFM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 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 成):

"限制部分:

如果中央翼油箱(CWT)超控/空中放油泵在飞行期间要选择ON位, 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的燃油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 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 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 CWT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过载/空中放油 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以后CWT超控泵在稳定巡航状态可以选择ON位。 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 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公 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 空中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如果CWT燃油量在爬升期间少于7000磅(3200公斤)或在巡航飞行 时少于3000磅(1400公斤),当任何一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燃油泵低 压灯亮时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必须选择OFF位。

#### 藝告

不要重置断开的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#### 警告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CWT泵开关从ON到OFF到ON地循 环设置。

#### 注:

在紧急空中放油时,CWT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##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 CWT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CWT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 燃油总重达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 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 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手册修订: 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飞机

(c) 对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 日起4日内,修订经批准的AFM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 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"审定限制:

不得往水平尾翼油箱(如安装)中加注燃油和使用其中的燃油。

如果中央翼油箱(CWT)超控/空中放油泵在飞行期间要选择ON位, 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的燃油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 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 CWT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 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以后CWT过载泵在稳定巡航状态可以选择ON位。 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 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

#### 注:

在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选择0FF位而CWT燃油量大于6000磅(2800 公斤)时,将显示'FUEL OVRD CTR L & R EICAS'信息。不要执行相关 的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公 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 空中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如果CWT燃油量在爬升期间少于7000磅(3200公斤)或在巡航飞行 时少于3000磅(1400公斤),当任何一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燃油泵低 压灯亮时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必须选择OFF位。

## 警告

不要重置断开的CWT超控/空中放油或水平尾翼传输/空中放油泵 电路跳开关。

#### 警告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开关从ON 到OFF到ON地循环设置。

## 注:

在紧急空中放油时,CWT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##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 CWT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CWT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 燃油总重达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任何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 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存油不得在飞 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## AFM手册修订: B757型飞机

(d) 对B757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日内, 修订经批 准的AFM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 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### "限制:

当飞机准备开始滑行时,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不足5000磅(2300 公斤),为了起飞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为0FF位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、巡航或下降期间接近大约1000磅 (500公斤)时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如果中央 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、巡航或下降期间少于1000磅(500公斤),那么, 在第一次显示燃油泵低压时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

#### 注:

当中央油箱燃油超过1200磅(600公斤)而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为 OFF时, FUEL CONFIG灯将点亮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在起飞前或起飞 期间少于5000磅(2300公斤),不要执行相关的非正常程序。除非两 个主油箱之间不平衡或任一主燃油箱中燃油量为低。在取消FUEL CONFIG灯后,监控燃油量指示,并且,如果发生主燃油箱不平衡或主 燃油箱燃油量低,执行相应的非正常程序。

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中央 油箱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 最大零燃油总重达5000磅(2300公斤)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或指示低 压,则执行'燃油泵'非正常程序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 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 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# 对AFM修订未包括的飞机:

(e) 如果某一营运人能够表明在他的机队中没有飞机在中央翼油 箱或水平尾翼油箱位置装有下述表一中相应件号的燃油泵,本适航指 令(a)、(b)、(c)或(d)段中规定的AFM修订工作,对该机队中 的飞机不做要求。本节中,下述表一第一列中的每一组称为一个机队。 表一如下:

表一---机队和有缺陷的燃油泵件号

	CAD2002-MULT-39	/ 39-3764
飞机 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 -800和-900系列飞机	Hydro-Aire件号 60-989100-4 60-755100-4	Boeing件号 60B89004-14 60B92404-8
B747-100、-200B、-200F -200C、SR、SP、-100B、 -300和-100B SUD系列飞机	60-75501-4	60B92603-418 60B92404-403 60B92404-404 60B92404-8 60B92603-26
B747-400、-400D和-400F 系列飞机	60-98976-4 60-72101-4	60B89004-15 60B92603-26
B757系列飞机	60-989100-4 60-755100-4	60B89004-14 60B92404-8

## 对备件:

(f)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上述表一中所列件号的燃油泵装在任何飞机上。

# 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2546